

证券代码：871968 证券简称：红梅色母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宇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

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，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保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，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，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，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变化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贷款并由公司姚宇平董事、姚峰董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姚宇平董事和姚峰董事为本公司担保 5780 万元，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第八十二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，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审议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